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自愿性公告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须予披露交易

有关购买 中国恒大票据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证券，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 2,6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0,300,000 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泛海国际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购买事项构成泛海国际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汇汉就购买事项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低于 5%，故购买事项不会构成汇汉之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购买事项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以及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购买事项仍被划分为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的主要购买交易；以及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均遵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所载的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主要购买交易要求，因此汇汉及泛海国际均无须遵守通过合并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对中国恒大票据的任何其他

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对购买事项进行重新分类（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计算），而有关购买事项和先前购买事项的适用百分比率的涵义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购买事项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证券，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 2,6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0,300,000 港元），有关详情载列如下：

<u>购买证券</u>	<u>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u>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面值为 2,000,000 美元	约为 1,7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3,3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国恒大票据面值为 1,000,000 美元	约为 9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7,000,000 港元）

购买证券之结算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鉴于购买证券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及泛海国际并不知悉证券卖方的身份。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证券的卖方及如适用，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有关证券之资料

证券由中国恒大或其附属公司发行，已于新交所上市及挂牌，有关进一步之详情（如：利息及付款、地位及选择性赎回），请参阅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购买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购买事项构成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以内部现金为证券的代价提供资金。

经考虑购买事项之条款（包括相关购买价、代价（含相关票据之应计未付利息）、相关票据之利息及到期日等）及鉴于购买事项乃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各自认为证券之条款乃公平合理，且购买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及购买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购买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中国恒大之资料

中国恒大于一九九六年创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连同其附属公司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为基础，文化旅游及健康养生管理产业为两翼，以及新能源汽车为龙头的产业布局。其于二零二零年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52 位。

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国恒大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泛海国际就购买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 但低于 25%，故购买事项构成泛海国际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汇汉就购买事项之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低于 5%，故购买事项不会构成汇汉之须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购买事项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购买事项，以及任何其他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认购及 / 或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事项（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购买事项仍被划分为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的主要购买交易；以及由于汇汉及泛海国际各自均遵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所载的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的主要购买交易要求，因此汇汉及泛海国际均无须遵守通过合并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对中国恒大票据的任何其他先前认购及 / 或购买，对购买事项进行重新分类（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计算），而有关购买事项和先前购买事项的适用百分比率的涵义是按独立基准厘定的。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	指	景程发行之总面值为 2,000,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国恒大票据」	指	景程发行之总面值为 645,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3%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	指	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联合公告，内容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	指	汇汉及泛海国际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联合公告，内容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及载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国恒大票据之资料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指	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联合公告，内容有关购买中国恒大票据及载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到期 13% 中国恒大票据之资料
「购买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购买事项」	指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由购买人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总代价约为 2,6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0,300,000 港元）之证券，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购买事项」之标题段落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中国恒大」	指	中国恒大集团（股份代号：3333），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中国恒大票据」	指	由中国恒大及 / 或其附属公司发行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证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及 / 或泛海国际（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先前购买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先前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由泛海国际集团购买总面值约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78,000,000 港元）的中国恒大票据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中国恒大的间接附属公司；及据汇汉董事及泛海国际董事（按汇汉及泛海国际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证券」	指	购买人根据购买事项购买之二零二三年到期 12%中国恒大票据及 / 或二零二二年到期 13%中国恒大票据（视乎情况而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联合公告所载若干美元金额乃按其适用之相关交易进行时之概约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